

臺北市立景興國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涯發展教育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職字第 1143038228 號。
- 二、課程目標：針對技藝學習較有興趣的學生，提供選修技藝教育課程，期待學生藉由課程體驗，增進對技術型高中（高職）職群學科之認識。
- 三、實施對象：九年級學生（目前為 113-2 八年級之學生）。
- 四、實施時間：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第 2 週起，每週二下午 5~7 節至技術型高中（高職）上課。
- 五、報名方式：以下兩點皆具備方符合推薦資格

1. 參加 3/17(一)12:35 於活動中心 2 樓召開之技藝教育課程校內說明會。

2. 報名表(如附件)上至多填寫 3 個志願，請依個人興趣慎重選擇。完整填寫報名表且簽名，再經家長、導師簽名後最晚於 3/24(一)放學前將報名表交給導師推薦報名。

備註：依臺北市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作業要點規定，技藝教育課程辦理目的為讓學生有更多的生涯試探機會，因此技藝教育學程上學期與下學期不得報名同職群。

六、合作學校

編號	合作學校	開設職群(職群-彈性課程)		
1.	松山工農	D1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 D2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 D3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 D4 機械群	D5 機械群—基礎電腦輔助製造 D6 農業群—植物栽培 D7 農業群—花藝 D8 食品群	D9 食品群-烘焙 D10 動力機械群 D11 化工群
2.	喬治高職	G1 家政群、G2 商業與管理群-寵物經營、G3 餐旅群、G4 家政群-照顧服務		
3.	開平餐飲	H1 餐旅群		
4.	大安高工	J1 機械群、J2 動力機械群、J3 電機電子群		
5.	開南中學	L1 機械群、L2 動力機械群、L3 電機與電子群、L4 電機與電子群—能源與冷凍技術、L5 設計群、L6 家政群-照顧服務、L7 餐旅群		
6.	滬江高中	M1 餐旅群、M2 設計群、M3 設計群-漆作裝潢、M4 電機與電子群-航空電子		
7.	耕莘專校	Y1 醫護群、Y2 家政群、Y3 家政群-照顧服務		

補充說明：

1. 參加費用全免。
2. 各技術型高中（高職）合作學校將設置一位隨班導師，輔導學生適應學習。
3.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每星期二中午在校內集合完畢，由校內老師帶至公車站牌乘車。
4. 參與第八節輔導課的學生，因每週二無法返校上課，於學期末由教務處依上課情形退回第八節費用

七、錄取通知：繳交報名表後並不表示已錄取，經本校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推薦遴選會議及高中職分發作業完成後，預計 114-1 開學發放相關錄取通知。

八、生活管理方式

(一)請假方式：

1. 上課前若需請事、病假，請先至輔導室填寫專用請假單，事假事先請，病假三天內補完成請假手續，需家長與導師及責任老師簽名後，繳交至資料組，輔導室另行通知合作學校請假事宜，未依規定請假者依校內獎懲方式辦理。
2. 到達該校上課後，因故需請事、病假者，應向該合作學校導師辦妥請假手續後，方可離校。

(二)服裝儀容：須穿著本校制服或運動服、不得配戴飾品、不得使用手機，攜帶書包。

(三)安全管理：

1. 離校前先至輔導室簽名並領取聯絡簿，若無故缺課且未報備，合作學校將立即通知本校，由輔導室在第一時間通知導師與家長，並以曠課登記，併入校內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計算。
2. 學生搭乘技術型高中交通車或由輔導室責任老師帶領自行搭乘交通工具前往，請注意安全。(臺北市教育局補助交通費，每次 30 元，計次退費，全程參與者即可補助，由技術型高中於期末發放給學生。採線上授課時，當週不核予交通費。若由合作學校交通車接送，則也不核予交通費。)
3. 上課期間須遵守該校校規，如有適應困難情事，請向本校或合作學校導師報告。

(四)停課事宜：

1. 如合作學校有活動(如段考、校外教學)暫停課程時，本校將在課前以書面通知學生與導師停課事宜。
2. 如遇本校段考、複習考等重大活動，則以校內活動為主，輔導室統一向合作學校請假。

(五)成績評量：

1. 技術型高中評量學生成績方式以考試成績、平時學習表現、聯絡簿繳交狀況及生活常規表現來計算。
2.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由技術型高中寄發至輔導室，由本校註冊組協助輸入成績，亦即技藝教育課程成績會採計作為週二下午校內科目成績。
3. 技術型高中期末所發成績單及修習證明書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不予補發。

(六)退訓事宜：學生錄取後若無故缺曠課，或違反兩校校規而影響校譽者(如打架、抽菸等)，立即予以退訓，並依校規懲處。

(七)獎懲規定：學生參加技藝教育課程表現，依校內獎懲方式辦理。若違規五點(例如：聯絡簿遲交未交、遲到、攜帶違禁品…等)記警告一次。

(八)退班規定：每學期自技藝教育課程第一次上課日起兩週內可提出退班申請，申請受理截止日為第一次上課日起計算之第三週的週三，逾期不予受理。本申請需經由校內遴輔會討論決議。

九、生涯進路：上課期滿三分之二者將發放結業證書，與技藝教育課程相關之升學管道敬請關留意校網「升學專區」之公告。

【有任何問題請洽輔導室資料組，電話：2932-3794#141。】

